**版本号：SXZBBJ2025-202025102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务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XZBBJ2025-20**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委托，拟对医务管理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BBJ2025-20**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务管理系统**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务管理系统，1套；预算：48.50万元，最高限价：48.50万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招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承诺书：（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73212081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刘兴华

联系电话： 0298187338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8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9,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10%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和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兴华、李晓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务管理系统1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务管理系统 | 1.00 | 485,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务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总体技术要求 | 实现低代码管理平台，B/S架构，支持指标生成器、查询报表生成器、电子表单生成器、工作流设计器、BI看板生成器，能够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 |  | 2 | 要求系统中所有的数据表格均支持按列进行排序、筛选、导出Excel、打印等操作 | |  | 3 | 要求支持强密码策略，且不少于三种策略，至少包括：（1）支持登录密码必须使用字母+数字，不少于8位；（2）支持登录密码必须使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不少于8位；（3）支持登录密码必须使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不少于8位 | |  | 4 | 要求支持文件上传安全策略，确保网络安全，至少要包括：（1）支持设置上传文件最大长度(M)，默认为100M；（2）支持设置允许上传的扩展名；（3）支持当设置允许上传扩展名为\*时，为允许上传所有文件；（4）支持设置禁止上传的扩展名，包括exe、dll、bat、ocx、sys等文件；（5）支持设置禁止上传可执行文件，即使修改后缀名后也不允许上传 | |  | 5 | 专业技术档案库 | 档案至少包括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工作经历、院内工作调动、入院前工作经历、医师状态、评优档案、专著教材编写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培训情况、外出学习、技术竞赛、重要学术活动、学会任职、获得荣誉、投诉纠纷、重大医疗事故等内容 | |  | 6 | 基本信息中至少包括所属科室、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民族、政治面貌、现住址及邮编、户口地址及邮编、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类型、人员类别、参加工作时间、进入医院日期、职称、职称获得时间、职务、手机号、电子邮箱、备注等信息 | |  | 7 | 学历信息至少包括第一学历、最高学历，以及学历、学位、毕业学校、专业、学制、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等信息 | |  | 8 | 资格证书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类别、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件扫描件、备注等信息 | |  | 9 | 执业证书至少包括姓名、科室、职称、手章号、类别、级别、执业范围、执业证书编号、批准日期、证书扫描件、注册情况等信息 | |  | 10 | 入院前工作经历中至少包含姓名、单位名称、部门、职务、职称、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备注等信息 | |  | 11 | 院内工作调动至少包括调动时间、原岗位、调动后岗位、调动事由等信息 | |  | 12 | 医师状态至少包括在院、请假、援疆、援外、对口支援、进修/研修等 | |  | 13 | 支持评优档案管理，当某个医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优良行为由医务处统一登记 | |  | 14 | 评优信息至少包括获奖时间、获奖称号、获奖级别等信息 | |  | 15 | 处罚记录至少包括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程度等信息 | |  | 16 | 支持专著教材编写情况，包括姓名、出版时间、专著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社类别、备注等信息 | |  | 17 | 支持科研项目情况登记，包括科室、姓名、立项名称、项目编号、科研名称、项目来源、经费、完成状态、科研级别、鉴定水平、完成情况、获奖情况、项目组成员等信息 | |  | 18 | 支持培训情况登记，包括姓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培训主题、培训性质、培训内容、培训地点、主办单位、参与人员、结果、其他等信息 | |  | 19 | 支持外出学习登记，包括姓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主办单位、方式、地点、主要内容等信息 | |  | 20 | 支持技术竞赛登记，包括姓名、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记录、颁奖单位、备注等信息 | |  | 21 | 支持重要学术活动登记，包括姓名、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方式、主要内容等信息 | |  | 22 | 支持学会任职管理，包括姓名、时间、任职情况、学会名称、备注等信息 | |  | 23 | 支持各项荣誉管理，包括姓名、获得时间、奖励种类、获奖名称、颁奖单位、备注、附件等信息 | |  | 24 | 支持投诉纠纷管理，包括姓名、发生时间、事件性质、处理情况、赔偿情况、情况摘要等信息 | |  | 25 | 支持重大医疗事故管理，包括姓名、发生时间、形式、活动记录、备注等信息 | |  | 26 | 支持查看医务人员全景档案，能够将医务人员所有档案信息全部整合到一个界面查看 | |  | 27 |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灵活扩展档案内容 | |  | 28 | 专业技术档案个人登记 | 个人维护医师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入院前工作经历、院内工作经历、获奖评优信息、专著教材编写情况、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培训情况、技术竞赛参加情况、重要学术活动参加情况、学会任职情况、各项荣誉情况 | |  | 29 | 全院医师档案登记 | 由医务部门管理医师的医师状态(援疆、援外、对口支援、进修/研修)、评优档案、学会任职情况、投诉纠纷、重大医疗事故管理等 | |  | 30 | 专业技术档案库 | 查看全院所有医师的专业技术档案库、筛选、检索、查看明细。 | |  | 31 | 科室档案 | 支持查看全院或科室花名册 | |  | 32 | 支持科室资质汇总 | |  | 33 | 支持汇总科室诊疗目录 | | ▲ | 34 | 手术资格准入 | 按《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构建手术资格在线申请、评定、审批、归档流程，在申请表中能够自动与病案首页系统对接加载该医师在一年内作为一助完成拟申请级别的手术例数，并可追溯手术明细数据，支持医师选择拟申请术式后，可从该医师做过的手术列表中选择病历信息。 | |  | 35 | 急诊越级手术准入 | 急诊越级手术在线申请、审批 | |  | 36 | 有创操作资格准入 | 有创操作资格在线申请、评定、审批 | |  | 37 | 高风险诊疗技术资格准入 | 各临床科室从事高风险诊疗技术人员提出申请、评定、审批 | |  | 38 | 麻醉医师资格准入 | 麻醉医师资格按ASA麻醉等级在线开展申请、评定、审批 | |  | 39 | 医技科室资格准入管理 | 包括检验操作、报告资格；内镜操作资格；病理报告、切片操作资格；口腔疾病治疗操作资格；毒麻药品处方资格；超声报告资格；高压氧操作资格；术中冰冻病理资格等。 | |  | 40 | 其他资格准入 | 如处方权、麻精药品、抗菌药物权限、影像检查报告、操作资格等 | |  | 41 | 医疗技术资格复核 | 定期对各类资格进行动态考核的在线管理 | |  | 42 | 新技术新项目管理 | 新技术新项目申请审批 | |  | 43 | 新技术新项目中期开展管理 | |  | 44 | 新技术新项目结项管理 | |  | 45 | 限制类技术管理 | 限制类技术备案管理（包括在线申请、审批、评价等） | |  | 46 | 限制类技术应用病例筛选（包括上报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同种胰岛移植技术、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性别重置技术、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肿瘤消融治疗技术、心室辅助技术、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自体器官移植技术） | |  | 47 | 病种管理 | 支持根据国家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中要求，内置55个单病种（术种）的筛选条件 | | ▲ | 48 | 在质保期内，国家增加、调整病种后，中标公司必须免费与国家同步增加、调整病种，需提供承诺函 | |  | 49 | 系统自动按条件筛选符合条件的病种 | |  | 50 | 支持与院内其他业务系统扩展对接 | |  | 51 | 单病种填报 | 支持病种数据自动填充 | |  | 52 | 医生可查看本科室符合单病种编码规则所有患者信息 | |  | 53 | 系统自动判断必填项 | |  | 54 | 填报完成后，可自动提交到院内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 |  | 55 | 支持批量审核、退回 | |  | 56 | 支持查看单病种填报具体内容 | |  | 57 | 单病种监控 | 支持对全院各科室单病种填报情况进行监控 | |  | 58 | 支持查看全院各病种的应上报患者汇总及明细 | |  | 59 | 支持查看各科室单病种的应填报、未填报、无需填报、已填报、院内填报率、已上传国家、国家上报率等信息 | |  | 60 | 病种分析 | 支持单病种数据汇总，可统计全院各病种的例数、治愈例数、治愈占比、好转、好转占比、未愈、未愈占比、死亡、死亡占比、其他、其他占比、医嘱离院人数、医嘱离院人数占比、非医嘱离院人数、非医嘱离院人数占比、医嘱转院人数、医嘱转院人数占比、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数、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数占比、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占比、其他方式离院人数、其他方式离院人数占比、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平均耗材费、药占比、耗占比、诊断费占比等信息 | |  | 61 | 支持数据表格和图表两种方式展示数据 | |  | 62 | 支持查看指标本期值、分子、分母、同期值、同比增长、上期值、环比增长 | |  | 63 | 支持指标溯源，可逐层逐级下钻 | |  | 64 | 支持登录系统后自动展示当前用户关注的数据监测看板 | |  | 65 | 支持至少8种数据统计学分析方法，可自动生成对比图、趋势图、控制图、构成图、柏拉图、雷达图、散点图、气泡图等 | |  | 66 | 医疗质控考核标准管理 | 支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缺陷制管理和以结果为导向的积分制管理两种考核方式；支持百分制或千分制； | | ▲ | 67 | 考核标准内容必须全面，可提供医疗质量、病历质量、门诊、合理用药、输血等方面的标准供医院参考，能够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68 | 能够灵活设置考核标准分类，可批量设置评价单位 | |  | 69 | 考核标准项目支持考核类和监测类，能够对考评标准设置基础分、封顶分、设置标准的目标，包括持续下降、可持续增长、有效缩短、有效提高等目标，可设置主观类考核和客观类考核，可针对考核标准设置多条考核细则 | |  | 70 | 查检表管理 | 支持灵活设置查检表，包括考核部门、总分、有权限的人员、考核项目等，考核项目支持从考核标准中进行选择 | |  | 71 | 支持科间会诊查检表、死亡病例讨论查检表、住院危急值报告查检表、门诊危急值报告查检表、医嘱制度查检表、三级医师查房制度查检、疑难病例讨论查检、值班交接班查检、门急诊首诊负责查检、终末病历检查、病历书写质量评估标准维护、临床科室手术管理落实检查、手术科室访谈类查检、合理用血查检、科室培训工作查检、门诊病历质量查检表、知情告知调查表、围手术期调查表、输血调查表、住院超30天患者调查表等 | | ▲ | 72 | 医疗质控日常查检（移动端） | 支持现场移动查检，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等移动设备进行查检，移动端支持APP、微信小程序、H5等模式，支持嵌入到钉钉或企业微信的三方应用中 | |  | 73 | 支持周期查检录入，每月/季按科室录入查检结果，查检时，可根据当前用户权限加载所需查检的科室列表，以及该科室的查检内容，默认所有项目均为合格，对责任人类型、分值、存在问题、亮点等信息进行登记 | |  | 74 | 支持专项查检录入，负责人不定期按病例录入查检结果 | |  | 75 | 支持现场拍照，包括拍照和从相册选择两种方式，可在图片上进行涂鸦标记 | |  | 76 | 医疗质控汇总下发 | 定期汇总（如每月）查检结果，并下发到科室 | |  | 77 | 科室医控反馈 | 临床、医技科室查看医务处查检结果，并进行反馈 | |  | 78 | 质控结果整改效果追踪 | 医务部门查看科室反馈情况，并填写整改效果追踪记录 | |  | 79 | 数据采集 | 支持业务系统数据自动采集，自动将业务沉淀的底层数据抽取过来，再通过指标统计算法自动进行清洗、转换、计算形成管理指标，方便科室统计分析 | |  | 80 | 支持AI数据采集，采用AI技术对非结构化信息进行理解与分析，自动转换成结构化的信息。须能够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 | |  | 81 | 数据采集作业支持自动按调度静默运行，不影响其他业务系统正常运转，须做到无人值守、高效稳定，可设置多个调度时间自动执行，同时也可支持强制执行 | |  | 82 | 至少能够支持对接4种异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ql server、cache、DB2等。 | |  | 83 | 数据采集任务中支持自动数据标准化，能够根据对应关系，对医院原始数据进行修正，当无法连接源数据库时，提示用户“数据库访问失败”，可设置提取来源、计算方法、提取调度等规则，可一键对应源数据与目标数据字段 | |  | 84 | 数据提取时支持全部提取、增量提取两种方式，适应大数据量的提取。 | |  | 85 | 规则预警 | 支持医嘱下达不及时预警 | |  | 86 | 支持当日手术患者预警 | |  | 87 | 支持术后三天患者预警 | |  | 88 | 支持术中出血大于2500ml患者预警 | |  | 89 | 支持非计划再次手术患者预警 | |  | 90 | 支持非计划再次入院患者预警 | |  | 91 | 支持高额费用患者预警 | |  | 92 | 支持短信或微信预警消息推送 | |  | 93 | 质控点监测 | 院内会诊时限监控（含急会诊和普通会诊） | |  | 94 | 超长住院患者监控（汇总和明细） | |  | 95 | 死亡病例讨论监控 | |  | 96 | 疑难病例讨论监控 | |  | 97 | 危重患者监控 | |  | 98 | 非计划再次手术患者明细监控 | |  | 99 | 术前讨论执行情况监控 | |  | 100 | 手术安全核查情况监控 | |  | 101 | 重大（新开展）手术监控 | |  | 102 | 手术用血情况监控 | |  | 103 | 各科室分级手术汇总 | |  | 104 | BI看板 | 支持登录系统后自动展示当前用户关注的数据监测看板 | |  | 105 | 支持看板管理维护功能，根据各角色管理需要自定义扩展不同的看板 | |  | 106 | 看板内容支持自定义设置 | |  | 107 | 支持看板共享给他人、复制给他人 | |  | 108 | 支持一键切换主题 | |  | 109 | 支持常用联系人、常用功能、最近打开功能组件 | | ▲ | 110 | 支持至少15种组件，包括数字展示、指标展示、柱状图、横柱图、极坐标柱图、极坐标柱图（弧形）、饼图、风玫瑰图、环形图、漏斗图、雷达图、控制图、趋势图、趋势图（平滑）、趋势图（面积）、趋势图（阶梯）、趋势图（阶梯面积）、目标监控、仪表盘、表格等 | |  | 111 | 支持自定义功能组 | |  | 112 | 支持目标完成情况监控，能够显示本期值、目标值的对比情况以及完成率趋势分析 | |  | 113 | 支持设置时间区间，包括选择某日、选择日期区间、选择整月、选择整周、选择整季、选择整年 | |  | 114 | 支持自动刷新，自定义刷新频率 | |  | 115 | 支持自定义设置组件布局，以明文展示每个组件的位置 | |  | 116 | 支持多个组件对齐、批量设置大小 | |  | 117 | 支持全选看板组件，并统一移动位置 | |  | 118 | 支持全屏展示看板内容 | |  | 119 | 支持指标与图表数据联动，点击不同指标，图表可分别展示选中指标的数据 | |  | 120 | 支持自定义设置加载时间周期 | |  | 121 | 支持双击组件后跳转至指定模块 | |  | 122 | 支持在一个组件中显示多个指标数值 | | ▲ | 123 | 指标分析 | 1.支持核心制度落实监测指标（35 项指标）。  2.包括收治病种数量、收治术种数量、入院人数、出院人次、门诊人次、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占比、三级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平均住院日、术前平均住院日、危重患者占比、患者住院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重复住院率、重返手术室率、ICD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医院获得性疾病发生率（含术后并发症）、超长住院患者人数 | |  | 124 | 支持内置标准的指标计算方法、指标定义、计量单位、指标导向、指标依据、指标意义、指标说明和数据来源 | |  | 125 | 支持数据表格和图表两种方式展示数据 | |  | 126 | 支持查看指标本期值、分子、分母、同期值、同比增长、上期值、环比增长 | |  | 127 | 支持指标溯源，可逐层逐级下钻 | | ▲ | 128 | 支持至少8种数据统计学分析方法，可自动生成对比图、趋势图、控制图、构成图、柏拉图、雷达图、散点图、气泡图等 | |  | 129 | 对比图支持普通对比、横向对比、极坐标、极坐标（弧形）等显示方式 | |  | 130 | 趋势图支持普通、平滑曲线、阶梯折线、面积图、阶梯面积图等显示方式 | |  | 131 | 构成图支持普通图、风玫瑰图、环形图、漏斗图、面积图等显示方式 | |  | 132 | 管控图中支持根据统计学方法自动生成管控上限、管控下限 | |  | 133 | 支持对医院指标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 | ▲ | 134 | 支持与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分析，支持按平均数、极值平均数、二次平均数（按低值）、极值二次平均数（按低值）、二次平均数（按高值）、极值二次平均数（按高值）、25分位数、中位数、75分位数等计算基准值的方法 | |  | 135 | 支持一键应用基准值，并计算本期值与基准值之间的差值 | |  | 136 | 支持设置图表中是否显示数字标签以及隐藏图表中数值为0的信息 | |  | 137 | 支持将图表导出为图片、复制到剪贴板、导出带有分析结论并可用于嵌入文档的图表 | |  | 138 | 支持至少4种图表分享方式，包括邮件，任务，通知，微信 | |  | 139 | 支持数据筛选、数据合并 | |  | 140 | 支持按多种维度进行正序、倒序排名 | |  | 141 | 支持通过指标名称、编号搜索指标 | |  | 142 | 支持查看指标脉络图，可查看指标数据来源脉络，追溯到指标最终数据源，并可查看相关联的指标。 | |  | 143 | 支持设置同一指标展现在不同主题、不同分类，分主题展示指标列表 | |  | 144 | 支持移动端指标日报，可查看指标本期值、同期值、同比情况，按不同维度查看指标、查看指标趋势 | |  | 145 | 查询报表中心 | 支持自定义查询模板，能够按照医院需求生成查询 | |  | 146 | 支持查看当前用户有权限的报表 | | ▲ | 147 | 至少包括：各专业疾病顺位、手术顺位、操作顺位、各科室疾病顺位、手术顺位、操作顺位、科室质量运行指标排名、手术科室医师工作量报表、非手术科室医师工作量报表、各科室扣分情况汇总、考核项目得分情况汇总 | |  | 148 | 报表结果支持用柱状图、折线图、构成图等图表展示 | |  | 149 | 支持报表打印、导出。 | |  | 150 | 支持指标追溯功能，系统能够针对报表分析的任何指标挖掘详细信息，查找问题根源。 | |  | 151 | 支持搜索报表 | |  | 152 | 支持查看报表说明 | |  | 153 | 支持设计该查询模板的打印样式 | |  | 154 | 支持设置该报表的列显示顺序 | |  | 155 | 支持手机端查看，支持卡片式、表格式两种展现形式 | |  | 156 | 科室管理中心 | 支持临床科室管理本科室的数据 | |  | 157 | 支持工作记录填写，针对有权限的电子表单进行录入和管理 | |  | 158 | 支持查询统计，查看本科室有权限的查询报表 | |  | 159 | 支持自定义关注指标，每人可设置自己的关注指标，设置后以仪表形式展示 | |  | 160 | 支持指标分析，针对有权限的指标，查看本科室运行情况 | |  | 161 | 科室质控 | 支持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会议上报 | |  | 162 | 支持住院超30天患者上报 | |  | 163 | 支持非计划再次手术患者上报 | |  | 164 | 支持手术并发症上报 | |  | 165 | 支持死亡患者上报（含病例讨论） | |  | 166 | 支持疑难病例讨论登记上报 | |  | 167 | 支持科室医疗不良事件分析讨论上报 | | ▲ | 168 | 软件扩展 | 具有模块扩展能力 | |  | 169 | 网络安全与互联互通 | 达到网络安全等保要求 | |  | 170 | 按照要求，免费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 |  | 171 | 测评要求 | 所建设内容达到电子病历4级；互联互通4级。 | |  | 172 | 信创要求 | 免费配合医院完成国产化适配工作。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安装调试平稳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开具全额税务发票，三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六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6）其它。 2.验收标准： （1）系统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系统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3个月后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运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所安装系统的最终认可。 （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原厂质保要求： 要求投标产品质保≥3年。 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3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提供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2.履约能力要求： （1）质保期内： 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投标人及原厂维护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产品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按照运行维护手册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 （2）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产品进行系统检测，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 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保服务。 3.使用培训：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系统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1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4.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本项目供应商除进行电子化投标外，还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3套经密封的加盖公章的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注：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财务报告、社保、纳税.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招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财务报告、社保、纳税.docx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财务报告、社保、纳税.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财务报告、社保、纳税.docx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声明及承诺.docx |
| 6 | 信用记录 |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声明及承诺.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书.docx |
| 8 | 承诺书 |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声明及承诺.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3 | 质保期 | 要求投标产品原厂质保≥3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3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4 | 付款方式 | 系统安装调试平稳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开具全额税务发票，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投标函 |
| 6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docx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条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25分； ▲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 非▲项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等。不提供的，按照负偏离对待。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产品知识产权证明； ②质量保证措施。 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项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总体实施方案； ②计划进度安排； ③项目团队配备；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网络安全及应急方案； ⑤安装调试方案； ⑥项目验收方案。 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项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 ②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④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 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项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培训目标；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计划安排； ④人员安排； 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所投产品（系统）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
| 现场演示 | 供应商需在开评标现场对系统能进行演示，演示的内容为技术参数中“▲”号项参数功能。 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有一处有缺陷或功能不完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供应商须使用实际生产环境或开发环境的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PPT、demo、视频或者静态界面的非真实系统平台演示。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15分钟。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财务报告、社保、纳税.docx

详见附件：声明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及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合同偏离、业绩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供货合同（草稿）.docx